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55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街道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桂友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81 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02,658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19.81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本次会议无 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出席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: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02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(二) 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对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表决:

1、选举罗桂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02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2、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02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3、选举姚正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02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4、选举曹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02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5、选举杨奋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202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6、选举孔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7、选举崔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8、选举陈叔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当选

9、选举李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02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李志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9 月 26 日